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房屋征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签订〈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因实施贵阳市云岩区三马片区工矿棚户区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“三纵一横”1 号路建设，需对公司老厂区（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41 号）靠金坡路一侧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生产用房进行征收，涉及公司地上建筑物（房屋）实测建筑总面积为 69943.37M²（其中持有产权证建筑面积 50250.01M²，无证房屋建筑面积 13185.44M²，钢架棚结构房屋建筑面积 6507.92M²），并就持有产权证的建筑物（房屋）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了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，补偿金额为 285,086,602.89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签订〈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本次征收红线范围内涉及的无证房屋、附属设施、绿化、道路、隐蔽工程、室内装修、设备设施搬迁补偿、从业人员安置及剩余土地使用价值（国有出让）等签订了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（补充协议）》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征收补偿方式：货币补偿。

2、补偿计算依据：双方协商涉及的无证房屋、附属设施、绿化、道路、隐蔽工程、室内装修、设备设施搬迁补偿及剩余土地使用价值（国有出让）按评估单项进行补偿。

注：本次房屋征收涉及的无证房建筑面积 13185.44M²，经报贵阳市双重指挥部进行合法性认证，但由于不符合认证条件，不给予合法性认证。经双方协商该

部分房屋共同委托评估公司，进行单项评估，按评估总价值进行补偿。

3、补偿金额合计：74,913,409.00 元。其中：

（1）无证房屋补偿：18,912,443.00 元；

（2）从业人员安置补偿费：19,084,800.00 元；

（3）室内装修、钢架棚、设施设备搬迁及补偿费及附属设施、绿化、道路及隐蔽工程补偿费：36,916,166.00 元。

4、双方约定事项：

（1）涉及征收红线范围内乙方所有补偿为：2016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，补偿金额为：285,086,602.89 元；本次补偿金额为：74,913,409.00 元。

（2）合计补偿总金额为：360,000,011.89 元。其中实际已支付金额为：150,000,000.00 元，未支付金额为：210,000,011.89 元。

（3）本次协议签订后，涉及乙方征收红线范围内所有补偿全部完毕。

5、剩余补偿款项支付：

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征收补偿款。乙方于收到该征收补偿款 7 个工作日内搬迁完毕，并将房屋完好交由甲方拆除。甲方应支付乙方房屋征收补偿款剩余未支付补偿款为 210,000,011.89 元。

二、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，将对公司业绩的改善产生积极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实际征收进度对上述征收补偿剩余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本次房屋征收剩余补偿款 210,000,011.89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涉及本次房屋征收的补偿款已全部到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的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（补充协议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